

中国矿业大学文件

中矿大人字〔2014〕3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矿业大学教师课程进修及 访学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、室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学校师资队伍发展规划的要求，为促进教师跟踪了解本学科发展态势，提高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水平，经学校研究，制定实施《中国矿业大学教师课程进修及访学管理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中国矿业大学教师课程进修及访学管理办法

中国矿业大学

2014年4月15日

附件：

中国矿业大学教师课程进修及访学管理办法

为贯彻落实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，推进人才培养和学科发展，加强并规范教师赴国内重点高校或科研院所进修及访学工作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进修类型

1、课程进修：学习时间为半年。进修教师需系统学习三门课程（一门主修，两门辅修），强化理论基础。

2、访问学者：学习时间为半年或一年。进修教师需在导师指导下开展学习和工作，了解本学科学术前沿，拓宽知识面，提高教学科研水平。

二、选派对象和条件

选派对象为我校在职在编且受聘教学科研相应岗位的教师，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政治思想素质好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强烈的事业心，积极承担教学、科研和学科建设等任务，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。

2、以课程进修身份外出学习的教师，必须聘任在讲师或以上岗位，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；以访问学者身份外出学习的教师，必须聘任在副教授或以上岗位。

三、接受单位要求

接受单位须是教学科研水平高、师资力量雄厚的国内重点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，一般应为“985”高校或中国科学院直属院所，国

家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，国家、教育部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。

访问学者的接受导师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及指导博士研究生的能力，接受学科必须与教师本人所从事的研究方向一致或相关。

四、申报工作程序

教师进修或访学申报工作于每年 3 月份启动，具体工作程序如下：

1、个人填写《国内访问学者（课程进修）申请表》递交到所在学院（单位）。

2、学院（单位）根据学科发展、师资队伍培养规划和教学科研工作安排等实际情况，确定推荐人选，填写《教师访学（进修）申请汇总表》，经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人事处。

3、学校对各学院（单位）推荐人选进行评议，公布下一学年度进修访学人员名单。

五、进修访学期间待遇

列入学校年度进修访学计划的教师，在规定学习时间内，工资、岗位津贴及各类补贴等正常发放。

六、经费管理

1、报销项目与资助额度

教师按期完成进修访学任务并回校工作，学校按以下要求报销学习期间相关费用：

（1）课程进修：学校资助进修学费不超过 4500 元，住宿费不超过 1500 元。

（2）访问学者：访学时间为一年的教师，学校资助访学费不超

过 10000 元，住宿费不超过 3000 元；访学时间为半年的教师，学校资助访学费不超过 5000 元，住宿费不超过 1500 元。

（3）交通费：学习时间为半年的报销一次往返路费，学习时间为一年的报销两次往返路费。教师可选乘火车、汽车或轮船。报销时须持有效票据，按票面金额报销，具体要求依据学校差旅费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

2、报销要求

学习结束后，教师按要求报送考核材料至人事处师资办公室，并持票据登记费用，待学校审核通过后办理报销手续。

七、考核要求

1、应遵守接受单位管理制度，按规定完成学习任务，取得《课程进修成绩单》或《国内访问学者证书》。

2、教师进修访学期间教学工作量可适当减免，其他业绩要求依据学校相关聘任及考核文件执行。

3、教师所在单位应密切保持与教师的联系，进行跟踪指导。每学期末，教师需以书面报告形式向所在单位汇报学习情况，作为年度和聘期考核的依据。

4、进修结束后一个月内，教师需在本单位开展专题讲座或报告一次，并将以下材料报送人事处备案。

（1）课程进修：需提交 1 份学习总结及接受学校出具的《课程进修成绩单》。

（2）访问学者：需提交 1 份研修报告及《访问学者考核表》、《访问学者证书》（复印件）。

八、其他

1、已列入学校进修计划的教师，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习任务。如因特殊原因，无法按期外出学习的，由本人提交书面说明，由所在学院（单位）签署意见后，报人事处审批备案，可申请延期外出。

2、未列入学校进修计划而擅自外出学习的，学校不予承认其进修经历且不资助任何费用。

3、教师在完成进修或访学任务后，需工作三年且取得较好工作业绩，方可再次申请国内进修或访学。

4、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《关于规范专任教师进修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中矿大人字[2011]2 号）中涉及课程进修和访问学者的相关条款同时停止执行。